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2020年3月28日-2020年3月21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1到账,发债结果如下:

名称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
代码	2020年疫情防控债1SCP001
代码	0123000265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3月3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7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
代码	2020疫情防控债2SCP002
代码	012300046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年3月3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9%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2019-102号,临2019-105号,临2019-109号,临2020-004号,临2020-013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月前的3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9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1.82元/股,最低价为1.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769.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582.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141.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市公司回购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盈亏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80%	
盈利:8,663.96万元~11,013.17万元	盈利:6,116.84万元	

3. 业绩预告预计情况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3. 业绩预告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凭借持续的品牌投入和强大的渠道网络,在新冠疫情期间,家庭消费需求旺盛,挂面销量主要家庭消费刚需品,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累计未发货挂面单数超5万箱(不含面粉、方便面及速食面未发订单)。公司产品在供不应求形势下,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买赠促销活动大幅减少,导致一季度毛利率较上期提高,销售费用率降低,利润总额增加。

四、其他说明

1. 由于新冠疫情对工厂产能恢复和物流配送受到限制,上述未发订单及每日新增订单不能保证均能在一季度确认收入,部分订单将延收到二季度予以确认。

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4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日收到张善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善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该条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2020年3月5日起,张善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善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正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张善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及监事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交所和证监会的股票交易和公司股东利益损害的事项。

张善明先生任期届满后,带领公司顺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改革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发展成果回报股东、惠及社会,公司董事们对张善明先生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高立刚先生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行执行董事职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改革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发展成果回报股东、惠及社会,公司董事们对高立刚先生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100%股份,837,765.00股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100%股份,837,765.00股和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00,000,000股变更为1,000,837,765股,其中限售股为1,0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837,765股。

根据公司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注销。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注销。

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注销。